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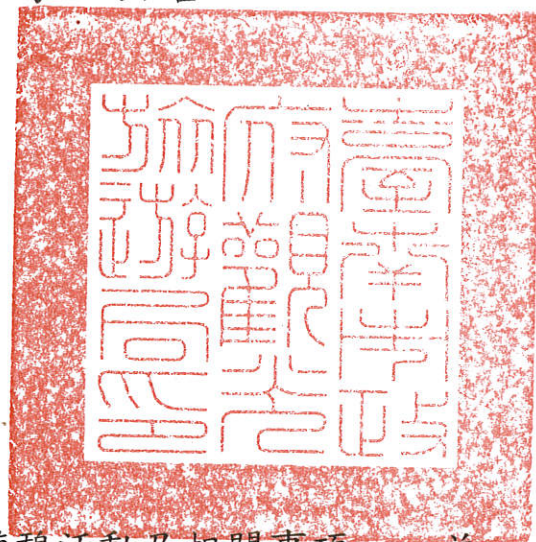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141392768B號

附件：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1項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限制事項：

(一)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東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CD，4點範圍內水域)：

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59' 54.18576")，

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59' 52.38577")，

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58' 58.18558")，

D (120°10' 55.68762", 22°58' 58.08557")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

局長林國華